

知识产权法

ZHIBEN SHI CHANQUAN FA

AO XUE
GUI

BIAN XIE BEN

中国法制出版社

教学法规便携本

知识产权法

ZHI SHI CHAN QUAN FA

JIAO XUE
FA GUI
BIAN XIE BEN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8

(教学法规便携本)

ISBN 7-80182-659-0

I. 知… II. 中…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3575 号

教学法规便携本

知识产权法

ZHISHI CHANQUAN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6.75 字数/168 千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659-0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教学法规便携本”系列系我社精心打造，为各法学专业教育量身定做的教学辅导参考书，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分为九册：即《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各分册内容严格按照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和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编定，旨在成为读者法律专业学习的好帮手。

本书在体例上分为“常用法律法规”、“知识点自测”和“附录”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

核心法律法规均附加条文主旨，便于读者深刻理解和准确记忆重点法条。重点条文附有关联法条内容，便于读者联想记忆相关法律规定。核心法律法规前提示关键知识点，帮助读者快速把握法律条文精髓。常考法条后附有考点提示和司考真题标注，突出反映司法考试等各类法学考试重点。

◆第二部分 知识点自测

精选各专业司法考试、硕士考试等经典考试题，便于读者在学习之余自我检验，掌握考试“题眼”，巩固学习成果。

◆附录

收录各法学专业著名高校考研试题、部分学者简介、法律英语入门、法律核心期刊以及常用法律网址等内容，为读者学习法律专业知识提供全面的信息和资料支持。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8月

常用法律法规部分使用图解

主法条 条旨	第五条 【不授专利权情形】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与主法条相关的本法其他法条	相关法条 本法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一）科学发现；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与主法条相关的其他法律规定	相关规定 ①《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九条 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国家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国家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
常考知识点提示	考点提示 以上规定了不授予专利权的具体情形。主要考点应为《专利法》第25条的规定。注意动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授予专利。
司法考试真题题号	（1998/3/12；2002/3/53）

目 录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
(2001 年 10 月 27 日)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9)
(2004 年 12 月 22 日)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38)
(1979 年 10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4)
(2000 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11)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41)
(1979 年 10 月 2 日修正)	

第二部分 知识点自测

自测试题	(163)
一、判断题	(163)
二、填空题	(164)
三、单项选择题	(166)
四、多项选择题	(169)
五、简答题	(170)

六、案例分析题	(170)
答案及解析	(171)
一、判断题	(171)
二、填空题	(171)
三、单项选择题	(173)
四、多项选择题	(174)
五、简答题	(175)
六、案例分析题	(176)

附录

1. 著名高校民商法专业知识产权部分考研试题	(178)
2. 知识产权法知名学者简介	(181)
3. 知识产权法英语入门	(188)
4. 法律类核心期刊简介	(201)
5. 常用法律网址	(205)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 关键知识点

作者	第11条
演绎作品	第12条
职务作品	第16条
委托作品	第17条
合作作品	第13条
邻接权	第29、36、39、42条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第21条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第22—23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相关规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第七条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

第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 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考点提示

第二条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了著作权的取得。主要考点是著作权为自动保护,无须履行审查、登记手续。著作权自创作完成时获得,而不是自发表之日起。作品有初稿、定稿的,应以定稿为准。外国人作品不适用此规定,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但其前提是出版。(1996/2/18; 2000/3/40)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相关规定

①《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一) 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 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三) 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 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 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 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 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八) 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九) 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十) 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十一)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十二) 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十三) 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第四条 【非法作品不受保护】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不适用本法保护的对象】本法不适用于：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时事新闻；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相关规定

①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五条 第一项：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六条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的单纯事实消息属于著作权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时事新闻。传播报道他人采编的时事新闻，应当注明出处。

第六条 【民间文艺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考点提示

上述第3~6条规定了受著作权法保护和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主要考点是：

（1）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含义。

（2）注意计算机软件也属于作品。

（3）注意不享有著作权的具体情形。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享有著作权，但其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并不是不享有著作权。

第七条 【著作权管理机构】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相关规定

①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 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使用，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

部门管理。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根据著作权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考点提示

第8条的主要考点是：注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2004/3/63)

第二章 著 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的范围】 著作权人包括：

- (一) 作者；
-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考点提示

第9条的主要考点是：作者是原始著作权人，作者以外的人可以基于其他法律事实自原始著作权人而获得著作权，即继受著作权人。继受著作权人包括继承人、受遗赠人、作品原件的合法持有人、国家。

第十条 【著作权的内容】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

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相关规定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 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公之于众”，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经著作权人许可将作品向不特定的人公开，但不以公众知晓为构成条件。

考点提示

第10条的主要考点是：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前者不能许可、转让他人使用并获取报酬，是一种精神性权利；后者可以。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相关规定

①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第十三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三条 除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由他人执笔，本人审阅定稿并以本人名义发表的报告、讲话等作品，著作权归报告人或

者讲话人享有。著作权人可以支付执笔人适当的报酬。

第十四条 当事人合意以特定人物经历为题材完成的自传体作品,当事人对著作权权属有约定的,依其约定;没有约定的,著作权归该特定人物享有,执笔人或整理人对作品完成付出劳动的,著作权人可以向其支付适当的报酬。

第十五条 由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创作的作品,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有创作性的,应当认定作者各自享有独立著作权。

考点提示

第 11 条的主要考点有:

1. 掌握创作的含义。(1998/3/18)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需要具备的条件。
3. 注意作者推定制度。
4.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的著作权的享有。

第十二条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考点提示

第 12 条的主要考点是:

1. 演绎的具体形式有: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但不限于此。演绎的创造性就在于将一种表现形式改造成另一种形式。
2. 演绎人对演绎作品享有著作权,但原作品的著作权仍有原作者享有,演绎人对原作品不享有著作权。演绎人对他人作品进行演绎必须征得原作品著作权人的同意。(1996/2/19)

第十三条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相关规定

①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

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四条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考点提示

第13条的主要考点是：合作作品是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活动，都不能视为创作。注意可以分割使用和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的行使。（1997/3/15；2004/3/20）

第十四条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考点提示

第14条的主要考点是：

（1）典型的汇编作品有辞书、选集、期刊、杂志、数据库等，对现有作品进行汇编，只要在所收内容的选择和安排上有一定的独创性，就可以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2）汇编作品的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对原作品不享有著作权。

（3）汇编现有作品时，应当先征得原作品作者的同意。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相关规定

①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条 著作权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所指的作品，著作权人是自然人的，其保护期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著作权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其保护期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考点提示

第15条的主要考点是：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参加作品创作的其他人员，如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可以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单独使用的部分单独行使著作权。

第十六条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相关规定

①《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第十二条 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